

干饵丝 干米线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50034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11月24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2022-11-24 发布

2022-11-30 实施

保山市大昌盛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I

Q/BDS 0001 S—2022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干饵丝、干米线是以大米为原料，经淘洗、浸泡、粉碎、蒸煮、碾压、切丝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保山市大昌盛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卫国。

干饵丝、干米线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干饵丝、干米线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为原料，经淘洗、浸泡、粉碎、蒸煮、碾压、切丝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干饵丝、干米线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大米：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- 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正常色泽	取样 200g 样品放入白磁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其色泽、形态，鼻嗅其气味，熟化后品尝其滋味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米香味，无霉味或其它异味	
形态	产品粗细基本均匀，呈圆形或扁平形细条状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18.0	GB 5009.3
酸度，ml/10g	≤ 5.0	GB 5009.239

3.4 污染物限量

1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3.5 致病菌限量

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。

3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- 3.8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，同一工艺、同一班次所生产的同品种、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抽样基数不少于 50 个独立包装（总重量不少于 50kg）。每批随机抽取样品不少于 6 个独立包装，（总重量不少于 5kg），样品平均分成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须经本公司检验室按本标准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其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- 5.1.1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，。
- 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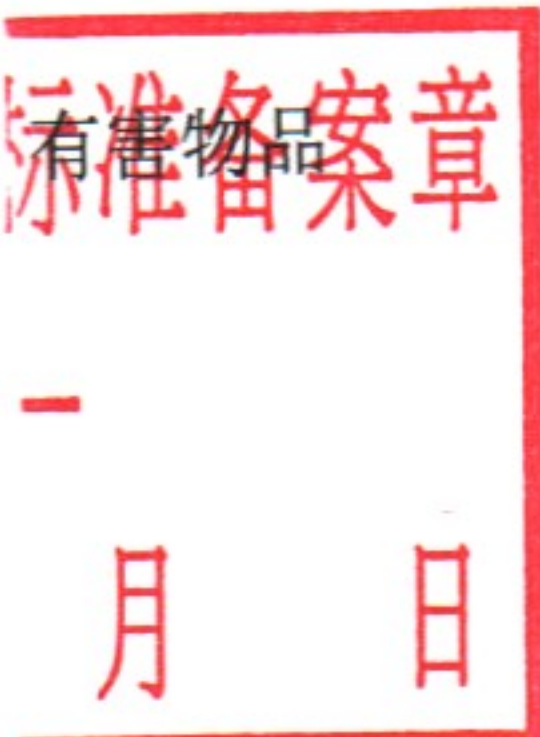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产品应离地、离墙堆放，堆放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保山市大昌盛食品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 年 11 月 22 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 年 11 月 22 日